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3—005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2013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75万份股票期权授予公司81名激励对象，授权日为2013年2月4日，行权价为8.67元。

###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1年7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后的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无异议。

3、2012年2月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沃尔核材

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4、公司于2012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原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变动、自动放弃等原因，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06名变更为187名，公司限制性股票总额由300万股调整为266万股，股票期权总额由700万份（含预留期权50万份）调整为625.6万份（含预留期权50万份）。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2年2月14日为授予日。

5、公司于2012年3月9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在向股权激励对象确认缴款过程中，10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动放弃了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相应放弃限制性股票9.1万股和股票期权20万份。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人数从187人调整为17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66万股调整为256.9万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575.6万份（不含预留期权50万份）调整为555.6万份（不含预留期权50万份）。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2年3月13日。

6、2012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345.5345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14,672,767.2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345.5345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资本公积金余额结转以后年度。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情况，公司对《股权激励计

划（草案修订稿）》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33.4万份，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50元；尚未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由50万份调整为75万份。

## 二、本次预留期权简述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已获批准。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75万份。（注：2012年4月20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345.5345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总股本29,345.5345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因此预留期权数量由原50万份变为75万份）

## 三、预留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可以获授股票期权：

####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

进行了核实确认。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75万份股票期权授予公司81名激励对象。

#### 四、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3年2月4日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在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内授予。预留激励对象部分的股票期权的授权日需在预留激励对象经董事会确认后，由董事会就该等激励对象确定授权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经核查，本次预留期权的授权日2013年2月4日符合相关的规定。

2、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共81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5万份，具体名单见附件。

3、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67】元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预留部分在每次授权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权情况的摘要。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预留部分授权情况摘要披露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预留部分授权情况摘要披露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4、授予的预留期权的行权时间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在激励计划的剩余有效期内分三期行权。预留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预留期权行权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
--------	------	--------

期		获授期权数量 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每年实际生效的期权份额将根据公司当年的考核结果做相应调整。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 5、预留期权的主要行权条件

预留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

行权期	公司业绩条件
预留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1、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较2010年不低于60%。 2、2012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较2010年不低于10%。 3、2012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预留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1、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较2010年不低于90%。 2、2013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较2010年不低于40%。 3、2013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预留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1、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较2010年不低于130%。 2、2014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较2010年不低于70%。 3、201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若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产生的净利润自募投项目达产后计入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

## 五、不符合条件的预留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 六、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13年2月4日对本次授予的7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正式测算，公司平均每份股票期权价值为2.65元，本次授予的75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199万元。由于激励对象的准确行权时间和数量无法预估，且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占沃尔核材总股本的比例不大，故我们的估算未考虑激励对象行权产生的业绩摊薄效应。董事会已确定预留期权的授予日为2013年2月4日，根据授予日预留期权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激励成本，则2013年—2016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期权份额 (万份)	期权价值 (元)	期权成本 (万元)	2013年 (万元)	2014年 (万元)	2015年 (万元)	2016年 (万元)
75	2.65	199	106	61	29	3

注：上述期权费用仅为测试数据，具体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当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核实意见及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3年2月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定的禁止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格合

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预留期权授予所涉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3 年 2 月 4 日，并同意向本次确定的 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 万份股票期权。

##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此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 81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明确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告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以下法律意见：沃尔核材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目前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以及《备忘录3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沃尔核材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条件、获授条件、行权价格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履行信息披露、办理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5日

附件：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 预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万股）
1	和淑慧	人力副总	3.2
2	胡平	营销副总	3.0
3	马葵	财务总监	1.5
4	唐佳林	子公司总经理	1.2
5	李志兴	区域总监	0.9
6	李艳辉	区域总监	0.8
7	刘晓茹	人力部高级经理	0.8
8	周国华	信息中心高级经理	0.5
9	高承华	电力技术部高级经理	0.8
10	张帆	套管部高级经理	0.7
11	钟金城	基建部经理	0.8
12	张冯	线缆生产部副经理	0.9
13	刘占理	标识管部经理	0.5
14	黄璐璐	资金部副经理	0.8
15	刘卫东	特橡部经理	0.6
16	陈志强	行政部经理	1.4
17	查晓明	品质中心经理	1.4
18	李峰	总裁办经理	1.3
19	刘秀丽	分公司经理	1.4
20	徐华军	分公司经理	1.1
21	熊庆堂	分公司经理	1.1
22	冯雅	分公司经理	1.4
23	赵岩	分公司经理	1.0
24	张志刚	分公司经理	1.6
25	丁明辉	分公司经理	1.3
26	白涛	分公司经理	1.3
27	戴湘平	分公司经理	1.6
28	李翠翠	证券事务代表	0.7
29	陈绵星	营销主管	0.8
30	廖伟伟	品质工程师	0.7
31	许礼军	电气工程师	0.7
32	邓艳	会计主管	0.8
33	邹学海	品质主管	1.0
34	姜芝金	扩张主管	0.9

35	陈玲聪	品质主管	0.9
36	尹蕾	产品开发工程师	1.0
37	邓晓忠	安装副主管	1.1
38	胡磊磊	产品开发工程师	0.8
39	孟世伟	计划副主管	1.0
40	胡咏成	维修主管	1.1
41	王建华	计划副主管	0.9
42	杨志广	双壁管车间主管	0.7
43	李桃	招聘主管	0.7
44	李伟光	安全主任	0.7
45	宋润福	客服主管	0.7
46	袁长山	生产主管	0.7
47	董兴瑶	计划主管	1.0
48	孔蒙	品质主管	0.9
49	赖兆文	车间主管	0.7
50	刘望星	车间副主管	1.0
51	何利娜	统计副主管	0.9
52	李海腾	工艺技术主管	0.9
53	郭蓉	客服主管	1.0
54	孔慧芹	客服副主管	0.8
55	张乾	车间主管	1.0
56	张雷	品质副主管	1.0
57	宋剑飞	产品开发工程师	0.7
58	刘江	分公司经理	0.9
59	朱德祥	计划主管	0.7
60	刘光明	维修工程师	0.7
61	冯光辉	品质工程师	0.7
62	沈爱华	研发工程师	0.6
63	韩冷	研发工程师	0.6
64	魏立东	研发工程师	0.6
65	涂文敏	研发工程师	0.6
66	杜卫义	研发工程师	0.6
67	夏春亮	研发工程师	0.6
68	杨迁	研发工程师	0.6
69	胡军	研发工程师	0.6
70	张金芳	研发工程师	0.6
71	戚春杰	研发工程师	0.6
72	杨素改	研发工程师	0.6
73	郑亚森	研发工程师	0.6
74	申晓华	研发工程师	0.6
75	黄梦	软件工程师	0.8

76	廖善军	软件工程师	0.7
77	任玉德	辐照部经理	0.8
78	陈武	软件工程师	0.6
79	熊鑫	软件工程师	0.7
80	李慧	采购部经理	0.8
81	闫红兵	软件工程师	1.1
	合计		75.0

注：上述激励对象名单中马葵为公司财务总监，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80名激励对象均为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